高雄市第5屆桃源區高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 5 屆桃源區高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桃源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賴文義 	一、寶來國小畢 二、六龜國中畢 三、旗美高中畢 四、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隊員 二、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巡佐

政見

一、基礎安全：
爭取道路與農路修繕、強化防汛防災應變。
二、長者照護：
優化文化健康站、落實居家醫療與送餐服務。
三、產業觀光：
推廣桃源區在地農產、促進文創觀光發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0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余有清 	一、興中國小 二、寶來國中	一、興中國小家委 二、高中社區發展協會7、8屆理事 三、高中里社區第六鄰鄰長

政見

一、穩定民生用水：
守護飲水安全與用水平權。
二、升級環境衛生：
打造永續潔淨、安全宜居里內空間。
三、扎根長者照顧：
健全在地安老與全方位關懷網。
四、傳承文化運動：
活化社區休閒與在地凝聚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9年12月0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黃曉玉 	一、明道大學畢—精緻農業學系 二、高苑工商畢—觀光事業科 三、寶來國中畢 四、興中國小19屆畢	一、樟山國小—午餐執秘兼導師 二、高雄市議員助理 三、高中長老教會幹事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產業聚落專案經理

政見

全力以赴——高中強、創輝煌

一、國土計畫、捍衛部落權益——
積極捍衛部落應有土地權益，保障族人的居住空間，共創部落長久土地使用權，以滿足永續發展的未來。

二、發展觀光產業串聯資源——
整合部落產業，串聯周邊所有的在地資源，衛星式推展讓產業活絡起來，增加部落經濟發展機會。

三、爭取公共建設休閒空間——
主動對外爭取經費與資源，鎖定管道設立運動公園、部落共享空間，讓長者有休憩處、青年有活動場、孩童有玩耍空間，完善部落生活機能。

四、追蹤停擺建設案、積極爭取核實——
全面盤點高中里農路、古道，追蹤所有卡關、停擺的案件，主動申覆爭取復工，讓硬體生態權利全部到位。

五、成立防災隊、號召青年投入公益——
組建部落災害安全守護隊，提升部落自主防災能力，推動青年加入派出所志工團隊，投入治安與公共服務，讓部落生活安全穩定與溫暖。

六、守護居住權益、高效整合補給資源——
全力保障族人漢人，所有里民的輔助權利，遇到災害狀況時，同步申請各項災後救助與補助資源。

七、資源公開透明、族群平等共榮——
堅持所有資源公開、透明、公正，不分族群、不分里民，人人平等共享資源，團結共融、共同繁榮。

八、建置部落歷史、保存在地文化——
完整梳理部落文化與歷史脈絡，增建族群足跡，傳承與展現屬於部落榮譽榜，表揚好人、好事紀錄。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08月16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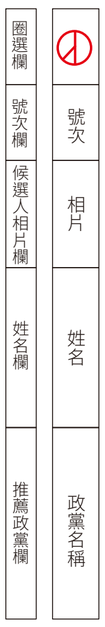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001	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梅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2鄰梅山巷35之8號	梅山里	全里	梅山里
000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3鄰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	全里	拉芙蘭里
000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1鄰愛玉路20號	復興里	全里	復興里
000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1鄰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	全里	勤和里
0005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7鄰南進巷180號	桃源里	全里	桃源里
0006	高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2鄰興中巷48號	高中里	全里	高中里
0007	建山文化聚會所(建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5鄰建山巷86號	建山里	全里	建山里
000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6鄰寶山巷59號	寶山里	全里	寶山里